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0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议公司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后，一致认为：公司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